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7〕78号



关于调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对北京大学领导班子的安排并结合实际，学校研究决定，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郝平，党委书记、校务委员会主任。主持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组织和统战工作。

林建华，党委副书记、校长。主持学校行政工作，负责人事、财务和审计工作。

于鸿君，党委常务副书记，兼任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。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文化、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分管组织工作；分管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政策法规研究室（党委政策研究室）、出版社。

安钰峰，党委副书记（正局级），兼任安全稳定一线工作小组组长。负责党政日常行政事务、机关党建、安全保卫、信息、信访、工会教代会、产业管理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；分管党办校办、机关党委、保卫部、离退休工作部、工会、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计算中心、燕园街道办事处、燕园社区

服务中心。

叶静漪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，兼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。负责纪检监察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；分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、审计室。

刘玉村，党委副书记、医学部党委书记。负责医学部党委工作，分管统战工作；分管统战部，与詹启敏同志共同负责各附属医院及校医院工作。

高松，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兼任教务长和研究生院院长。负责本科、研究生教育、学科发展规划、继续教育、体育等工作；分管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、昌平校区管理办公室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继续教育部、元培学院、体育教研部、体育馆、深圳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中学、附属小学。

王仰麟，副校长，兼任总务长。负责后勤、安全生产和法律事务工作，分管财务工作；分管财务部、法律顾问办公室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总务部、房地产管理部、基建工程部、会议中心、餐饮中心、校园服务中心、动力中心、公寓服务中心（特殊用房管理中心）、肖家河项目建设办公室。

田刚，副校长。负责外事工作，分管人事工作；分管人事部（师资人才办公室、人才交流与培训中心）、国际合作部、港澳台办公室、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詹启敏，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医学部主任。负责学校医学和医疗卫生工作，与刘玉村同志共同负责各附属医院及校医院工作。

王博，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。负责文科学科建设及文科科研、校友、基金会、图书、档案、校史、120周年校庆等工作；分管社会科学部、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基金会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校史馆、首都发展研究院、燕京学堂、120周年校庆筹备委员会秘书处。

龚旗煌，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。负责理工科研、保密、军工、国内合作等工作；分管科研部、科技开发部(产业技术研究院)、国内合作委员会办公室、保密委员会办公室、先进技术研究院。

陈宝剑，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兼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。负责学生、共青团工作；分管学生工作部（人民武装部）、团委、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、青年研究中心、学生资助中心、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

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

北京大学

2017年8月28日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发

(主动公开)